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现对贵司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

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形成基础是你公司对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你公司实际出资1,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1.36%，持股比例为40.00%，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年报披露该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

截止审计报告日，你公司未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无法对慧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请你公司：

(1) 结合慧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客户资源、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该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是否真实，以及作为第一大股东却无法控制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提供财务资料的原因；

(2) 说明慧途公司其他股东的实缴期限、期后就出资时间的沟



通情况，你公司与其是否有关联关系；

(3) 结合报告期后的商业规划和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处置清算进度，以及预计收回的投资收益。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慧途公司注资的时间和金额分别为2017年5月24日出资5万元、2017年5月25日出资5万元、2017年5月26日出资50万元、2017年9月28日出资20万元（该笔增资款项已经法院判决退回，正在申请执行）、2018年4月3日出资20万元，2018年4月3日出资1200万元（其中：1200万元出资来源为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白山国旅公司共出资1300万元，比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多出资了100万元。其中2017年9月28日出资20万元的增资款项已经法院判决退回，正在申请执行；另外80万元由于公司在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支付出资款之前已经使用从富饶公司借款80万元进行的出资，已经以慧途公司“不当得利”案件在法院诉讼当中，在一审中被法院驳回，目前正在进行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慧途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真实存在。

2017年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40万元及660万元，该2家公司合计出资1200万元；；根据慧途公司全体股东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北京合创万邦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慧途公司16.66%股权）对白山国旅投资到慧途公司的1200万元拥有控制权、使用权和投资决策权。

慧途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对慧途公司的持股比例49.01%，因此2017年未将慧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对慧途公司的持股比例51%，因此2018年将慧途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度至今，因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滴滴导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与慧途公司的少数股东产生涉诉纠纷尚未达成和解，同时公司不负责慧途公司的财务与生产经营，白山国旅公司对慧途公司失去控制，因此未将慧途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取得慧途公司的财务报表；慧途公司取得的投资款均用于对外投资且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进行清算后注销。因此，慧途公司目前已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关于慧途公司其他股东的实缴期限、期后出资时间的沟通情况以及我公司与其是否有关联关系：

根据2017年3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白山国旅作为甲方（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比40%），盛泰华业作为乙方（盛泰华业出资500.00万元，占比16.67%（2017年5月19日，盛泰公司与合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人盛泰公司将其在慧途公司全部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7%的股权转让给合创公司），滴滴导游作为丙方（滴滴导游出资330.00万元，占比11%），兴恺科技作为丁方（兴恺科技出资970.00万元，占比32.33%），达成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条第4款规定：“基于甲方（首轮出资）后方剩余出资（总出资额为1200万元）是以定增募集资金出资，甲方须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毕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出资额一次性现金出资完毕，甲方全部出资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剩余出资额一次性现金出资完毕。”

截至目前为止，甲方已按照合作协议进行出资，分别在2017年5月26日出资60万、2017年9月28日出资20万元（该笔增资款项已经法院判决退回，正在申请执行）、2018年4月3日出资20万和2018年4月3日出资1200万。然而，乙方只在2017年4月26日出资了25万元，之后没有再进行出资。根据合作协议，乙方的第二次出资时间应为2018年4月8日之前，并且出资额应为475万元。至于丙方和丁方，丙方于2017年4月27日入股16.5万元，丙方的第二次出资时间应在首期出资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即2017年6月30日之前。丙方应出资额为313.5万元，如果无形资产评估入股的评估值低于应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丁方于2017年4月28日出资48.5万元，丁方的第二次出资时间也应在首期出资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即2017年6月30日之前。丁方应出资额为921.5万元，如果无形资产评估入股的评估值低于应出资额，需以现金补齐。然而，截至目前为止，丁方的无形资产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评估。

此外，根据股权合作协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中约定了所有股东的出资时间为2037年3月1日。在后续的出资诉讼中，法院以此为依据驳回了白山国旅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合作协议出资的诉讼请求。

丙方深圳滴滴导游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白山国旅持有慧途公司85%股权，除此之外，我公司与慧途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关于商业规划和执行情况、处置清算进度以及预计收回的投资收益：

目前，我们已经向北京慧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我们超额出资的部分100万元。其中，2017年9月28日出资的20万元的增资款项已经得到法院的支持。并且我们正在申请执行。另外80万元由于公司在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支付

出资款之前已经使用从富饶公司借款80万元进行的出资，已经以慧途公司“不当得利”案件在法院诉讼当中，在一审中被法院驳回，目前正在进行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我们公司的收回投资思路是在执行阶段申请慧途公司破产清算，以此方式实现收回投资收益的目标。我们会积极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并根据清算结果来预计我们能够收回的投资收益。

2、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应收账款-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郎”）的账面余额为 699,852.4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是“对方不认可，预计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应收阿里郎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1,000,000 元，账龄 2-3 年，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元。阿里郎是你公司股东黄广生之子担任法人的企业。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内容、性质，对方不认可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账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错报，是否已经采取充分的催缴措施或者提起诉讼。

(2) 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内容和性质，预计收回情况。

【公司回复】：

(1) 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发生接待旅游团业务，双方公司合作时间有20余年，合作期间，阿里郎公司对我公司的部分接待服务有异议，比如客户产生投诉、客户要求退款等情况阿里郎公司不予支付相应款项，造成应收账款的坏账积累，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阿里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郎”）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阿里郎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月利息为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由于阿里郎资金周转问题导致该笔款项尚未归还。协商后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规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于阿里郎资金周转以及疫情原因问题导致该笔款项尚未归还。协商后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规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由于阿里郎资金周转问题导致该笔款项尚未归还。协商后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补充协议，规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由于疫情影响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22 日，阿里郎尚未归还，协商后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签署补充协议，规定将还款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公告，因受疫情影响，业务往来减少，无法及时偿还，疫情开放后，进一步加深合作将逐步偿还，相关借款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178,612.00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29.18%，你公司解释“主要是由于购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大门票和延边华益卡伊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房费影响预付款增加。”

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账款的详细内容、发生背景、预计结转时间、交易对手方，并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预付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购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长白山大门票200万元，用于2023年-2025年旅游团优惠门票的使用，2023年已逐步结转成本，预计2023年年底使用完毕，上述一次性预付门票款可享受8折优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利润的增加。

2、预付延边华益卡伊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费5万元，用于2023年-2027年旅游团优惠房价的使用，存款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预计2024年年底使用完毕，预付款项可享受相应优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利润的增加。

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延边白山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国旅”、“公司”）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详细说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白山国旅 2017 年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慧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途公司”），根据慧途公司设立时的《投资合作协议》，慧途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40%，同时白山国旅不负责公司的财务与生产经营，对慧途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对慧途公司已实际出资 1,300.00 万元，其他少数股东出资未实际缴纳。公司在与其他少数股东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 2020 年 4 月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少数股东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又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至此，公司与少数股东股权

纠纷尚未达成一致，同时白山国旅不负责公司的财务与生产经营且无法对慧途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又因白山国旅无法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

②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对慧途公司无法提供慧途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上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确认以上的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

③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截止审计报告日，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有：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投资协议及支付凭证；②取得并查阅了法院判决书；③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项的发展变动情况；④查阅并下载了慧途公司已公开的工商信息。

④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白山国旅对慧途公司无法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我们也无法采取相应的替代程序。

（2）结合上述具体情形及公司对上述事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对广泛性的界定逐一说明保留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以及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



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如下：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对慧途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且对其不具有控制，因此慧图科技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又因白山国旅无法提供慧途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根据目前已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影响其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项目的列报，不属于“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的事项；即便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以及本年度公司报告意见的类型，也不会影响到企业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的情形变化，故不属于“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会计师判断公司对慧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是审慎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22 日